

认识到由于某些会员国扣缴摊款，使得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特别帐户的剩余数额事实上全被占用，以补充从缴款得到的收入来支付部队的费用，

关切到适用《联合国财务条例》内条例5.2(b)、5.2(d)、4.3和4.4的规定，会使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现已困难的财务状况更加恶化，

决定《联合国财务条例》内条例5.2(b)、5.2(d)、4.3和4.4的规定对于按照各该规定本应缴纳的\$8,868,174暂不适用，并将这笔款项存入大会第34/9E号决议执行部分所指的帐户，暂不动用，以待大会作进一步决定。

1985年12月18日  
第121次全体会议

#### 40/247. 审查部队派遣国政府费用偿还率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按照大会1984年12月13日第39/70号决议提出的关于审查部队派遣国政府费用偿还率的报告，<sup>①</sup>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sup>②</sup>

回顾其第二十九届会议于1974年11月29日作出的决定，其中规定对部队派遣国政府在派联合国紧急部队和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服务的军队薪津自1973年10月25日起适用的标准偿还率，<sup>③</sup>并回顾其1977年12月2日第32/416号决定，其中修订了此种费用偿还率，自1977年10月25日起适用，

又回顾其1978年4月21日第S-8/2号决议，其中对派遣部队参加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国家政府采用对联合国紧急部队和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生效的同样标准费用偿还率，

并回顾其1980年12月1日第35/44号决议，其中订立部队派遣国政府费用新的标准偿还率，即各级

<sup>①</sup>A/40/845。

<sup>②</sup>《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九届会议，补编第31号》(A/9631和Corr.2)，第165页，项目84。

官兵每人每月\$950，另加少数技术人员(不得超过后勤特遣队人数的25%和其他特遣队人数的10%)每人每月\$280，新偿还率从1980年12月1日起在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实施，从1980年12月19日起在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实施，

并回顾其第三十届会议于1975年12月15日所作决定，其中核准一项原则，即按照各国政府发给它们派到联合国维持和平部队服务的部队人员的个人衣物、用具和装备及个人武器(包括弹药)的折旧费，偿还部队派遣国，并请秘书长商订此种费用的结算办法，<sup>④</sup>结果议定每人每月\$70的偿还率，

认识到由于捐款不足，未能按照既定的偿还率偿还部队派遣国费用全额，因此，部队派遣国承担派到联合国维持和平部队服务的部队的费用比例远高于秘书长的报告中所列数字，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sup>⑤</sup>第12至15段所列的结论和建议；

2. 决定维持现行的偿还率，即各级官兵每人每月\$950，另加技术人员津贴每人每月\$280(给予25%的后勤特遣队人员和10%的其他特遣队人员)，个人衣物、用具和装备的折旧费每人每月\$65，以及个人武器(包括弹药)费用，每人每月\$5；

3. 并决定部队派遣国政府费用偿还率应由秘书长同部队派遣国审查；如果由于通货膨胀或汇率变动，或因提请秘书长注意的其他因素，以致偿还率对两个或两个以上部队派遣国所承担的费用比率产生显著的影响，则请秘书长至少每两年向大会提出有关的报告。

1985年12月18日  
第121次全体会议

#### 40/248. 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

大会，

决议：

<sup>④</sup>同上，《第三十届会议，补编第34号》(A/10034)，第186页，项目107。

1. 会员国对联合国 1986、1987 和 1988 财政年度预算的会费分摊比例表如下:

会员国	百分比	会员国	百分比
阿富汗	0.01	科特迪瓦	0.02
阿尔巴尼亚	0.01	古巴	0.09
阿尔及利亚	0.14	塞浦路斯	0.02
安哥拉	0.01	捷克斯洛伐克	0.70
安提瓜和巴布达	0.01	民主柬埔寨	0.01
阿根廷	0.62	民主也门	0.01
澳大利亚	1.66	丹麦	0.72
奥地利	0.74	吉布提	0.01
巴哈马	0.01	多米尼加	0.01
巴林	0.02	多米尼加共和国	0.03
孟加拉国	0.02	厄瓜多尔	0.03
巴巴多斯	0.01	埃及	0.07
比利时	1.18	萨尔瓦多	0.01
伯利兹	0.01	赤道几内亚	0.01
贝宁	0.01	埃塞俄比亚	0.01
不丹	0.01	斐济	0.01
玻利维亚	0.01	芬兰	0.50
博茨瓦纳	0.01	法国	6.37
巴西	1.40	加蓬	0.03
文莱国	0.04	冈比亚	0.01
保加利亚	0.16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1.33
布尔基纳法索	0.01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8.26
缅甸	0.01	加纳	0.01
布隆迪	0.01	希腊	0.44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0.34	格林达纳	0.01
喀麦隆	0.01	危地马拉	0.02
加拿大	3.06	几内亚	0.01
佛得角	0.01	几内亚比绍	0.01
中非共和国	0.01	圭亚那	0.01
乍得	0.01	海地	0.01
智利	0.07	洪都拉斯	0.01
中国	0.79	匈牙利	0.22
哥伦比亚	0.13	冰岛	0.03
科摩罗	0.01	印度	0.35
刚果	0.01	印度尼西亚	0.14
哥斯达黎加	0.02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0.63
		伊拉克	0.12
		爱尔兰	0.18
		以色列	0.22

会员国	百分比	会员国	百分比
意大利	3.79	葡萄牙	0.18
牙买加	0.02	卡塔尔	0.04
日本	10.84	罗马尼亚	0.19
约旦	0.01	卢旺达	0.01
肯尼亚	0.01	圣克里斯托弗和尼维斯	0.01
科威特	0.29	圣卢西亚	0.01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0.01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0.01
黎巴嫩	0.01	萨摩亚	0.01
莱索托	0.01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0.01
利比里亚	0.01	沙特阿拉伯	0.97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0.26	塞内加尔	0.01
卢森堡	0.05	塞舌尔	0.01
马达加斯加	0.01	塞拉利昂	0.01
马拉维	0.01	新加坡	0.10
马来西亚	0.10	所罗门群岛	0.01
马尔代夫	0.01	索马里	0.01
马里	0.01	南非	0.44
马耳他	0.01	西班牙	2.03
毛里塔尼亚	0.01	斯里兰卡	0.01
毛里求斯	0.01	苏丹	0.01
墨西哥	0.89	苏里南	0.01
蒙古	0.01	斯威士兰	0.01
摩洛哥	0.05	瑞典	1.25
莫桑比克	0.01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0.04
尼泊尔	0.01	泰国	0.09
荷兰	1.74	多哥	0.01
新西兰	0.24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0.04
尼加拉瓜	0.01	突尼斯	0.03
尼日尔	0.01	土耳其	0.34
尼日利亚	0.19	乌干达	0.01
挪威	0.54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1.28
阿曼	0.02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10.20
巴基斯坦	0.06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0.18
巴拿马	0.02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4.86
巴布亚新几内亚	0.01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0.01
巴拉圭	0.02	美利坚合众国	25.00
秘鲁	0.07	乌拉圭	0.04
菲律宾	0.10	瓦努阿图	0.01
波兰	0.64	委内瑞拉	0.60

会员国	百分比
越南.....	0.01
也门.....	0.01
南斯拉夫.....	0.46
扎伊尔.....	0.01
赞比亚.....	0.01
津巴布韦.....	0.02
总计	100.00

2. 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160 条的规定, 会费委员会应于 1988 年审查上文第 1 段所载的分摊比额表, 并提出报告, 供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审议;

3. 虽有《联合国财务条例》第 5.5 条的规定, 兹授权秘书长与会费委员会主席协商后, 斟酌情形, 接受各会员国以美元以外的货币缴纳 1986、1987 和 1988 历年会费的一部分;

4. 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160 条的规定, 应请非联合国会员国但参加联合国某些活动的国家对 1986、1987 和 1988 年度这些活动的费用按下列比率缴款:

非会员国	百分比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0.05
教廷.....	0.01
列支敦士登.....	0.01
摩纳哥.....	0.01
瑙鲁.....	0.01
大韩民国.....	0.20
圣马力诺.....	0.01
瑞士.....	1.12
汤加.....	0.01
图瓦卢.....	0.01

1985 年 12 月 18 日

第 122 次全体会议

#### 40/249. 通货膨胀和货币不稳定对联合国经常预算的影响

大会,

回顾 1984 年 12 月 18 日第 39/240 号决议,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通货膨胀和货币不稳定对联合国经常预算的影响的报告;<sup>④</sup>

2. 决定在将来一届会议上再审议这个项目。

1985 年 12 月 18 日

第 122 次全体会议

#### 40/250. 联合国与各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间行政和预算的协调

大会,

回顾其以前关于这个问题的各项决议, 特别是 1981 年 12 月 18 日第 36/229 号决议, 其中表示关切到联合国系统范围内需要有效的行政和预算的协调,

深信本系统各组织亟须进行这种协调,

认识到有必要避免工作重叠和机构增多, 以便更有效地使用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的资源,

同意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就本问题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的报告<sup>⑤</sup>中所表示的意见, 即各机构间进行协调, 使其预算方法趋于统一, 至为重要, 并应鼓励进一步努力使其趋于标准统一,

1. 建议作出进一步的努力, 使所有有关组织的预算和行政方法尽可能趋于标准, 可资比较;

2. 请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同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适当机构合作, 考虑到联合检查组的有关报告和第五委员会对报告提出的意见。继续努力进一步协调工作人员条例;

3. 请秘书长以及各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的行政首长就本决议所提到的事项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意见。

1985 年 12 月 18 日

第 122 次全体会议

<sup>④</sup> A/C.5/40/65。

<sup>⑤</sup> A/39/592。